

辽宁省商务厅文件

辽商开发〔2024〕167号

签发人：潘 爽

关于印发《辽宁省国际合作园区认定与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及沈抚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引导各地探索国际合作园区建设，提升开放载体能级，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省商务厅制定了《辽宁省国际合作园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辽宁省国际合作园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安排部署，更高质量提升利用外资水平，优化完善营商环境，更高质量推动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更高质量建设承接国际先进产业转移、探索国际合作新模式的平台载体，加快推动经济开发区向现代产业园区转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际合作园区”，是指以特定国别（地区）为合作对象，结合开发区自身产业特色和转型发展需求，以合作对象国（地区）的独特优势产业为发展重点，规划设立在所属经济开发区实际管辖区范围内的专业化、特色化、高端化产业园区。

第三条 国际合作园区的定位是经济开发区的区中园，申报主体是全省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

第四条 国际合作园区的命名规范一般为：“中+合作国别+所在行政区域+国际合作产业园”或“辽宁+所在行政区域+国际合作产业园”。

域+国际**（产业类型）产业园”。经国务院（含组成部门）和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际合作园区，可以沿用原名称；如遇其他特殊情况，可以结合当地实际，酌情研究使用其他名称。

第五条 省商务厅负责全省国际合作园区的认定考核和管理指导工作。各市及沈抚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国际合作园区的申报推荐，配合省商务厅做好日常指导、协调和服务。

第二章 认定标准与申报程序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具备合作基础。具有较好的国际合作基础，与合作国家（地区）已建立起多渠道、多层次交流合作关系，或设立境外办事机构；来自合作国家（地区）的外资企业或与合作国家（地区）密切关联的企业不少于5家；定期面向合作国家（地区）举办投资促进、经贸洽谈合作。

（二）发展态势较好。近两年园区GDP、工业产值、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引进合作国家（地区）外资、对合作国家（地区）的进出口工作位于全省前列；过去三年来自合作国家（地区）的实际使用外资占比不低于30%。

（三）体制机制健全。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政府

及开发区管委会重视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编制了国际合作园区的总体规划、产业规划等。

（四）选址科学合理。拟申报设立的国际合作园区须设立在所属经济开发区的实际管辖范围内，申报的规划面积、四至范围必须清晰，且区块相对完整。

（五）符合有关规划。拟申报设立的国际合作园区须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及省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所属开发区的规划环评已通过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查。

（六）合作内容务实。有明确的合作国别（地区）导向，初步形成了与特定国别（地区）优势、重点产业相配套的产业链，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明显的带动、辐射作用。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省商务厅根据工作安排组织集中申报；拟申报设立的国际合作园区，由所属开发区管委会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二）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正式行文报送省商务厅。

（三）省商务厅对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复审，并邀请省直有关职能部门及业内专家进行集中评审，必

要时可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实地查验。

（四）通过评审后，省商务厅按照有关规定在官网公示评审结果。

（五）省商务厅对通过评审和公示的国际合作园区发文认定。

第八条 申报材料

（一）市及沈抚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关于申报辽宁省国际合作园区的请示件、初审意见（推荐函）。

（二）拟申报设立的国际合作园区所属开发区管委会提交的请示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发展基本情况、申报的规范名称、规划面积和四至范围（申报区域必须位于所属开发区实际管辖范围内）、整体位置示意图；引进外资项目情况、合作国家（地区）项目及资金占比；对合作国家（地区）的进出口情况（需提供具体企业进出口情况清单）；现有成效亮点及下一步推进举措等。

（三）拟申报设立的国际合作园区的总体规划、产业规划，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的证明材料，以及与特定国别（地区）签订的合作备忘录或合作协议等。

（四）其他能够反映与特定国别（地区）合作特色亮点的证明材料（如特色营商环境营造、配套重大经贸活动、专业人才引进等）。

第三章 支持政策与动态管理

第九条 国际合作园区的建设纳入全省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工作。对获批认定国际合作园区的所属开发区给予适当加分。

第十条 对获批认定的国际合作园区，省商务厅适时组织综合考评（具体考评办法及指标体系另行拟定）；对在综合考评中排名居全省前列的园区，予以通报表彰，优先推荐纳入商务部指导管理目录。

第十一条 优先推荐国际合作园区所属开发区参加商务部和省委、省政府与特定国别（地区）举办的国内外重大经贸活动。

第十二条 优先支持国际合作园区所属开发区参加省商务厅组织的涉及特定国别（地区）的境内外展会和经贸活动，在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双向合作交流方面给予支持，适度放宽参团名额。

第十三条 省商务厅对国际合作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对与特定国别（地区）合作进展缓慢、考核排名靠后的国际合作园区予以约谈，责令整改提升。对于连续两年考核排名末位的国际合作园区予以通报，必要时按照相关程序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 各地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对在国际合作园区认定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即取消其申

报资格；对已经获批认定的国际合作园区，将予以撤销，同时在全省商务系统内进行通报。

第十五条 对被撤销国际合作园区称号的，其所属开发区管委会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并在全省开发区年度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中予以相应扣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